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基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 目 录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	4
二、关于失信主体 .....	5
三、关于控股股东 .....	8
四、关于申报文件相关问题 .....	9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2F20160338-00003 号

致：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恒通信”或“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基恒通信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基恒通信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4.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补充法律意见由高慧律师、朱琴律师共同签署，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楼。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1. 核查过程及分析

根据公司说明、中喜审字[2017]第 166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自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约定，也没有制定关于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相关规范制度。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同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害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如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则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法采取措施冻结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并以依法拍卖该股份所得资金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在作为基恒通信的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基恒通信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基恒通信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承诺和规范的情形。

## 2.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自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二、关于失信主体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答复：

### （1） 核查过程及分析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姓名或名称	核查对象的身份
1	基恒通信	挂牌主体
2	任小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3	王宝旭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	于伟霞	董事
5	江铮毅	董事
6	宋扬	董事、副总经理
7	赵建国	监事
8	崔巍	监事
9	张建华	监事
10	马鸿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	高嵩	财务总监
12	杭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3	广州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4	无锡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登陆信用中国官方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hixing.court.gov.cn](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等，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个人信用报告，并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

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监管要求。

##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1）核查过程及分析

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www.hbj.bjtz.gov.cn](http://www.hbj.bjtz.gov.cn)）、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www.hd315.gov.cn](http://www.hd315.gov.cn)）、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www.bjsat.gov.cn](http://www.bjsat.gov.cn)）、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www.tongzhou.tax861.gov.cn](http://www.tongzhou.tax861.gov.cn)）、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www.gsj.wuxi.gov.cn](http://www.gsj.wuxi.gov.cn)）、无锡市国家税务局（[www.wx.jsjgs.gov.cn](http://www.wx.jsjgs.gov.cn)）、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www.wuxitax.gov.cn](http://www.wuxitax.gov.cn)）、无锡市环境保护局（[www.hbj.wuxi.gov.cn](http://www.hbj.wuxi.gov.cn)）、杭州市地方税务局（[www.hz.zjds.gov.cn](http://www.hz.zjds.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www.hzscjg.gov.cn](http://www.hzscjg.gov.cn)）、杭州市国家税务局（[www.zjtax.gov.cn](http://www.zjtax.gov.cn)）、杭州市环境保护局（[www.hzepb.gov.cn](http://www.hzepb.gov.cn)）、广州市环境保护局（[www.gzepb.gov.cn](http://www.gzepb.gov.cn)）、广州市地方税务局（[www.gz.gdltax.gov.cn](http://www.gz.gdltax.gov.cn)）、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www.gdgs.gov.cn](http://www.gdgs.gov.cn)）、广州市国家税务局（[www.gd-n-tax.gov.cn](http://www.gd-n-tax.gov.cn)）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无



锡市新吴区劳动保障管理中心、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三、关于控股股东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公司认定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更正披露相关事宜。

### 答复：

#### 1. 核查过程及分析

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恒通信的控股股东为任小平。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额超过 50%，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

##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基恒通信无控股股东。

## 四、关于申报文件相关问题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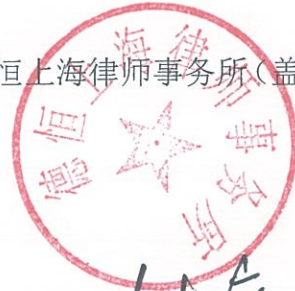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核查，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基恒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高慧*

高 慧

经办律师：\_\_\_\_\_

*朱琴*

朱 琴

2017年10月19日